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567 公司简称:山鹰纸业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明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7-9月),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48元/股...
(2)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发行债券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发行公司债券的数量和期限的议案》,调整后发行方案中发行债券的数量和期限分别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履行

(2)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针对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于2015年7月11日承诺:计划未来6个月内(自复牌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00万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泰盛实业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0,000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9月2日、9月3日、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一定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增加,营业收入扩大,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日期:2015-10-28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51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工业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明武先生、夏林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受让工业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5-05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5-05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52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工业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一、重要风险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集团”)拥有的土地资产,交易形式为购买,不存在实际情况与公告不符或故意隐瞒重大事项的风险。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山鹰集团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鹰集团共发生一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03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与山鹰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受让山鹰集团位于马鞍山市长江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692.05平方米。

山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0日,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77,084,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丽萍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经营范围:持有、管理并运作公司的各项资产,科研开发,能源开发,物业管理,后勤服务,贸易,本企业产品、技术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技术、设备、原辅材料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安徽众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12月31日,山鹰集团的总资产43,276.9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015.64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3.00万元,净利润-281.94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山鹰集团的总资产32,940.0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2,119.85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5.6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鹰集团拥有的位于马鞍山市长江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于2015年3月27日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宗地编号为340500(国)[2014]002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2015)第02505号,宗地面积20,692.05平方米,宗地四至:东至长江路,南至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至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至长江路。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2065年4月24日。该土地使用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移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安徽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皖兴评报字[2015]第021号《土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该宗地使用权价格,其评估结果为:以2015年10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土地总地价为人民币795.34万元。

山鹰集团与公司以经备案的该评估价值为基准,按照评估价值定价,确定该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795.34万元,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与山鹰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对方: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795.34万元;
(3)支付方式及期限:自公司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合同转让价款795.34万元给山鹰集团;
(4)交付时间安排:合同生效后,双方备齐相关资料共同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该合同所指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及项目开发权的更名过户手续;
(5)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或双方当事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
(6)生效时间:2015年10月28日;
(7)违约责任:该合同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该合同所约定的义务,除该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该合同任何条款和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公司逾期付款的,按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该合同继续履行。

山鹰集团超过约定期限完成该合同规定的相关事项,按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履约违约金。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对近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工业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明武先生和夏林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委托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受让标的经安徽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受让土地使用权事项,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受让该宗地使用权。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小于3,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六)《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53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一、重要风险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集团”)拥有的土地资产,交易形式为购买,不存在实际情况与公告不符或故意隐瞒重大事项的风险。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山鹰集团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鹰集团共发生一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03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与山鹰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受让山鹰集团位于马鞍山市长江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692.05平方米。

山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0日,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77,084,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丽萍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经营范围:持有、管理并运作公司的各项资产,科研开发,能源开发,物业管理,后勤服务,贸易,本企业产品、技术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技术、设备、原辅材料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安徽众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12月31日,山鹰集团的总资产43,276.9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015.64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3.00万元,净利润-281.94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山鹰集团的总资产32,940.0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2,119.85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5.6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鹰集团拥有的位于马鞍山市长江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于2015年3月27日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宗地编号为340500(国)[2014]002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2015)第02505号,宗地面积20,692.05平方米,宗地四至:东至长江路,南至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至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至长江路。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2065年4月24日。该土地使用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移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安徽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皖兴评报字[2015]第021号《土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该宗地使用权价格,其评估结果为:以2015年10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土地总地价为人民币795.34万元。

山鹰集团与公司以经备案的该评估价值为基准,按照评估价值定价,确定该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795.34万元,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5年